淮市监〔2025〕 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促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教体局、民政局、卫健委、医保局、在淮各金融监管支局、社会事业局（经开区、生态文旅区）、人社局（经开区）、综合服务局（工业园区）、市市场监管局园区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管理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市监〔2024〕24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以下简称“特医食品”）的规范管理，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特医食品是食品和特殊食品行业的新兴领域，契合“健康中国”战略，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市政府高度重视特医产业发展，组建特医食品产业发展工作组，为促进我市的“未来营养健康”产业和“创新之核”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特医食品管理体系。**各级市场监管、卫健、医保等部门要健全跨部门沟通协作机制，研究会商本地医疗机构特医食品规范化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制定针对性措施加以解决，通过同向发力，逐步规范、推进特医食品销售使用，拓宽应用场景，加大特医食品优质项目的服务力度。（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二）进一步加强临床营养工作。**各级医疗机构要加强临床营养工作，由临床营养管理科室负责本机构临床营养日常管理工作，规范特医食品等临床营养制剂的管理和使用。医疗机构将特医食品等临床营养制剂全面纳入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并对接处方、医嘱、收费和库房管理等子系统，实现使用全过程规范管理。指导医疗机构建立特医食品院内管理制度和使用流程，规范营养筛查与评估，并纳入临床营养质控目标。（市卫健委牵头）

**（三）推进特医食品规范化试点。**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作为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特医食品临床试验机构，要加强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重点实验室联动交流。选取市一院等1-2家医疗机构制定特医食品规范化管理试点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工作进度，鼓励各县区卫健部门选取医疗机构开展规范化管理试点工作。力争2025 年9月底前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并形成可借鉴模板，在市、县两级推广 。（市卫健委牵头）

**（四）健全特医食品价费形成机制。**医疗机构和医保定点零售药店销售特医食品以临时过渡码进行结算。各县区不得以非药品非耗材非诊疗项目为由，阻碍特医食品进医疗机构使用。在医院HIS系统中专门设置特医食品收费专区，规范特医食品进入收费系统的流程，及时做好价格调整。组织医疗机构和企业做好信息业务编码维护，医疗机构使用特医食品单独结算，不纳入医疗总费用。（市医保局牵头）

**（五）探索特医食品阳光采购机制。**鼓励医疗机构通过省医保局阳光采购平台采购特医食品，在挂网价格的基础上与企业进行实质性议价，并按议定价格采购。医疗机构可根据采购价格自主定价，销售价格不得超过阳光挂网价格，并进行价格公示（市医保局牵头）。

**（六）鼓励特医食品商业保险试点。**进一步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探索将特医食品相关费用纳入补充商业医疗保险，引导保险公司针对特医食品的特点和需求，增加特医食品保险项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淮安监管分局牵头）

**（七）规范特医食品经营监管。**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推动以医疗机构为主体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或备案，畅通医疗机构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或备案的途径。对于特医食品和药品共用库房的，要严格落实特医食品专区（货架）存放的要求，并明确标识。加强医疗机构特医食品经营管理、临床使用、规范收费的联合检查指导。（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八）开展特医食品“四进”活动。**持续拓展特医食品应用场景，构建特医食品销售统一大市场，提高特医食品在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渠道的覆盖面（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不得以扣分、降级等方式和理由限制或禁止特医食品等特殊食品在药店的陈列和销售，有效降低特医食品销售的制度性成本（市医保局牵头）。特医食品的使用要从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逐步向基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扩展，力争2025年内实现开展特医食品应用的三级医院占比达到30%（市卫健委牵头）。增强食品健康意识，提升和满足学生等群体对营养健康的认知和需求（市教育局牵头）。推进特医食品进入公办养老机构采购清单，鼓励民办养老机构采购全营养特医食品，加快打造特医食品应用场景的“先行先试”路径（市民政局牵头）。

**（九）开展养老机构营养支持试点。**对养老机构开展调研，全面了解其设施设备、人员配备、服务水平以及老年人的健康状况和营养需求，选择具有代表性、具备条件的1-2家养老机构作为试点。推进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协议合作，为有需求的老年人进行营养评估。对养老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其了解全营养特医食品的特点、使用方法、注意事项。搭建养老机构与特医食品生产企业的合作平台，鼓励企业、养老机构联合建立营养支持模型，开展数据研究分析。（市民政局牵头）

**（十）加强特医食品技术支撑服务。**在上级部门和食品审评中心指导下，市市场监管局成立特医食品专家工作室，对企业在生产许可、产品注册备案、研发创新等方面提供专业化解决思路，开展贴身服务和“一对一”指导。组织特殊食品法规政策培训，加强新产品、新功能申报等注册备案法规文件宣贯解读和技术支持。高标准推进省级特医实训基地实践单位建设，切实发挥基地对产业发展的推动作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部门协作。**各县区市场监管局、教体局、民政局、卫健委、医保局、金融监管支局等单位要明确各部门牵头科室和联系人，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二）强化宣传培训。**各县区相关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推进规范管理试点工作，加强对特医食品政策的宣传和解读，提升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社区、零售药店等对特医食品的认知和重视程度。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特医食品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省市场监管局将牵头对全省《指导意见》宣贯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现场调研。各县区相关部门在推进过程中要及时反馈开展情况，遇有问题及时与上级部门联系沟通。

市级部门联系人如下：市市场监管局特化处联系人：吴东昌，联系电话：80888060；市教育局安稳处联系人：蒋亚娅，联系电话：83660062；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联系人：陆家辉，联系电话：83605344；市卫健委医政处联系人：陈丽娟，联系电话：80831622；市医疗保障局价采处联系人：左迟，联系电话：83909010；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淮安监管分局保险监管科联系人：陈新杭，联系电话：80320559。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淮安市教育局 淮安市民政局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淮安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安监管分局

2025年 月 日

（此件公开发布）